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湖簡字第1255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

林萱誼

被告 廖國延

訴訟代理人 郭志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4萬6,10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2,186元，其中新臺幣1萬9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輛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撞及原告所承保，由訴外人張耀文駕駛之車輛(下稱系爭車輛)之相事實及過失責任部分，被告未加以爭執，惟主張原告請求之修車零件部分應予折舊，就原告請求金額應予准許部分如下：

(一)工資部分：新臺幣(下同)24萬3,273元。

(二)零件部分：160萬2,828元。(原告原請求213萬7,309元，系爭車輛出廠年份為西元2022年10月，依定率遞減法扣除折

01 舊)

02 (三)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84萬6,101元（計算  
03 式：243,273+1,602,828=1,846,101）

04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主張，請求被告給付184  
05 萬6,101元，及自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  
06 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  
07 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6 書記官 邱明慧